

公開展覽公告

變更臺中市大甲(日蔭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依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6次會議決議進行辦理公開展覽)

臺中市政府公告

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1110145511 號函

主旨：再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甲(日蔭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6次會議決議進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自111年7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府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局大甲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局大甲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展覽)。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臺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樓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大甲區山路二號317室)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次公開說明會採實體會議(兼)以視訊方式辦理，參加實體會議者，請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實體會議，並配合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以視訊參與公開說明會者，於會前先行下載 Cisco Webex Meetings (雲端線上會議系統)軟體，而後連結：<https://reurl.cc/zZaZRQ>。會議號碼：「2514 334 7051」、密碼：「65226」。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變更臺中市大甲(日蔭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106年7月28日起30天公告辦理通盤檢討，並於107年5月11日起30天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其於108年6月21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日第1006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通盤檢討因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故依照前開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日第1006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議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市政府逕行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審議，以資適法。」，故再行辦理變更內容詳細表第13案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二、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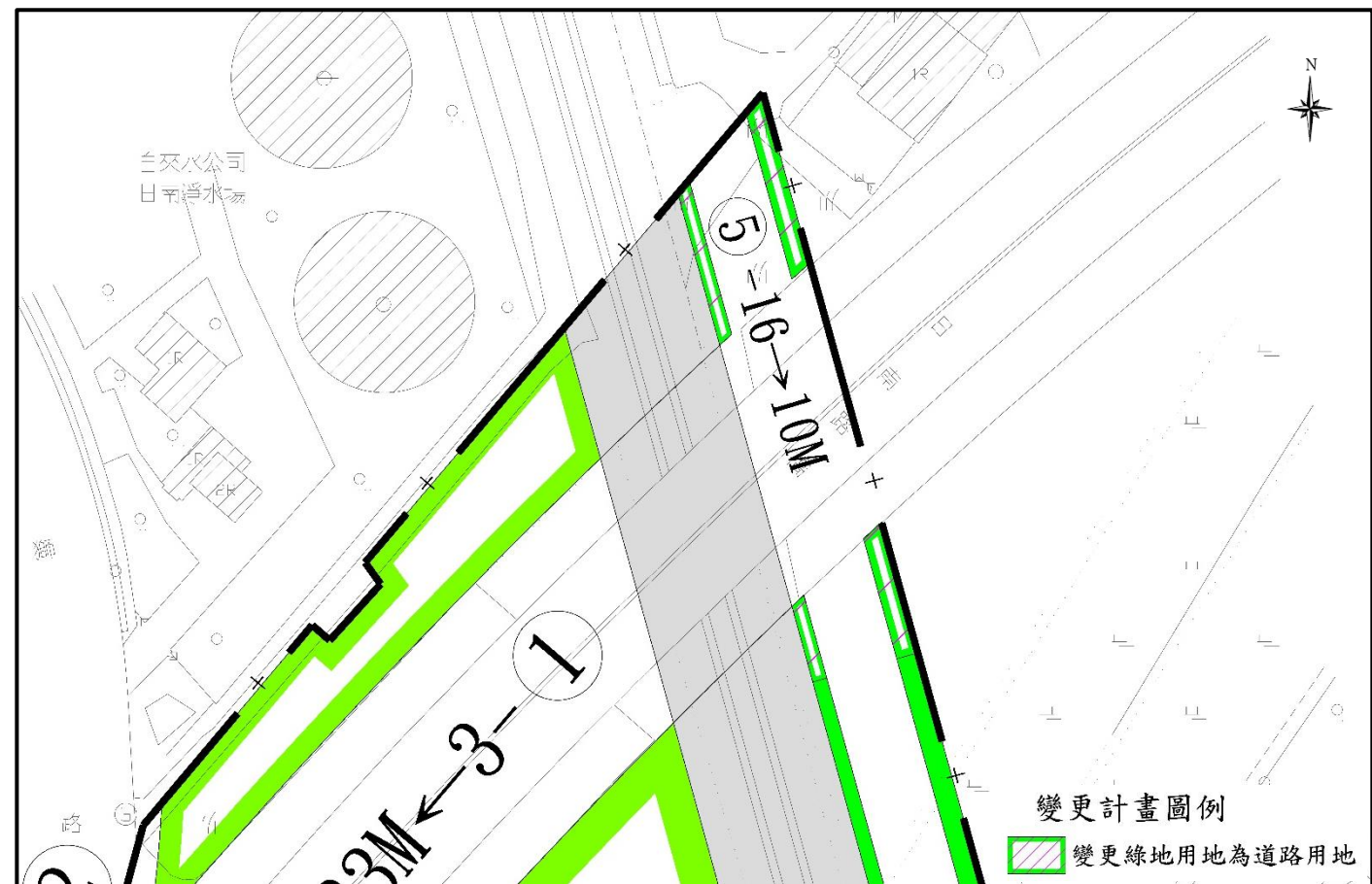
三、變更範圍及位置

本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計在辦理變更內容詳細表第1、4、13案，其變更內容彙整如下表及附圖所示。

四、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概述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	-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1000	比例尺 1/3000	1.原計畫使用之都市計畫圖係民國70年間測繪，其比例尺為1/1000，現已沿用30年餘，惟地形地物隨時遷移已多所變動，部分區域與發展現況多不符，以致正確位置難以確認，形成地方建設發展執行上之困擾。 2.為解決上述問題，故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現行比例尺1/1000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比例尺1/1000地形測量圖上，使圖面資料與現況地形地貌相吻合，以利地方建設與管理。 3.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作業，因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故調整計畫圖比例尺為1/3000。
四	四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25年	配合「臺中市都市計畫」指導，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
十三	逕人1、逕人2	綠地	綠地用地(0.02)	道路用地(0.02)	1.配合大甲區「東一街銜接黎明高架橋道路新闢工程」需要辦理變更。 2.原東一街計畫道路規劃貫通黎明高架橋，但因道路行經高架橋落墩處，為提供車輛大迴轉之需求，提升道路安全，故將部分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註：本計畫凡本次檢討未指用變更部分，均應以原存計畫為準。



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變更臺中市大甲（日祥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6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免填)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段	里巷	鄰弄	路(街)號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填寫注意事項：
 一、請針對公開展覽計畫書或計畫圖件之相關草案內容表示意見，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二、請檢附陳情位置、修正意見圖說及相關資料（如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寫。
 三、請至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要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成本費自理）供冊。
 四、請郵寄或逕送：臺中市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中心路二段588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5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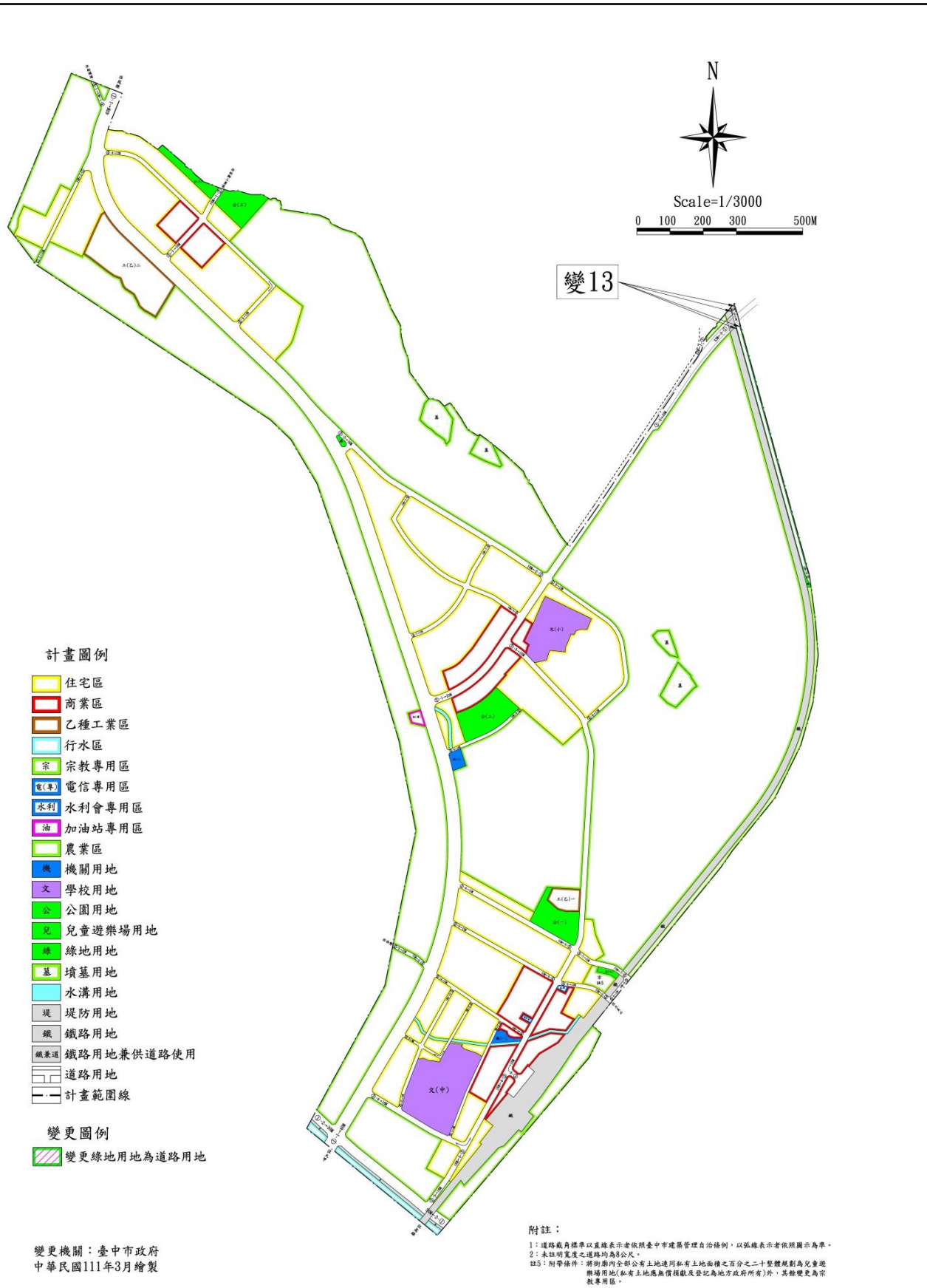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件為準。